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將於[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述的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控股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業務範疇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35.46%	業務資料諮詢、廣告設計及製作 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等
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0.0%	進出口商品及科技以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等
池雲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批發、進出口食品雜貨、廚具及 家電等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於主要業務活動不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除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已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主要由彼等過往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零、人民幣4.4百萬元、零及零。該結餘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在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上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生產、經營、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有若干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儲物業有關的交易。有關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王先生及／或崔小姐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另行允許；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 (c)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